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382破54号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24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温州雁荡山海上乐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7日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温州雁荡山海上乐园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雁荡山海上乐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月7日前，向温州雁荡山海上乐园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67号保利天际A幢1801；邮编：325000；联系人：戴迎春、张青出；联系电话：15355871961、153562885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雁荡山海上乐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雁荡山海上乐园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诉讼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诉讼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